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陳守勝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3
電子郵件：secret174@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30118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請貴公會督促所屬會員廠商不得聘僱未經許可或身分不明
之外國人從事工作，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1月6日工程管字第
1130024926號函暨本部113年11月13日內授國總字第
1130813554號辦理（原函及附件檢附）。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
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
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
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
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
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廖建能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14

E-mail：neng0919@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30024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30024926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共工程非法僱用外國人及職業安全事故，惠請督促所屬落實履約管理，並加強工程施工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3年10月28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6526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近日媒體報導公共工程廠商有發生非法僱用外國人從事工作及發生職業災害受傷或死亡意外，惠請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督促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落實履約管理，並加強工地安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423

電子郵件：chauhu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9220

受文者：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總字第1130813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1 附件2)

主旨：請督促所屬工程施工廠商不得聘僱未經許可或身分不明之外國人從事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1月6日工程管字第1130024926號函辦理（原函及附件影附）。
- 二、請所屬機關（單位）於工程施工查核、工程督導及工程抽查，將門禁管制（嚴禁非法外籍勞工進入工地）列為重點檢查事項。
- 三、請本部營造業管理主管機關，轉知相關公會，督促所屬會員廠商不得聘僱未經許可或身分不明之外國人從事工作。

正本：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土地重劃工程處、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國土管理署建築工程大隊

副本：

電 2024/11/13 文
交 10:30:06 章

營建管理組



1130118882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謝梅君
電話：(02)8995-6184
電子信箱：17100105@wd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6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共工程非法僱用外國人及職業安全事故，惠請協助
持續督促防範及落實施工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3年10月18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6377號函(諒達)續辦。
- 二、近日媒體報導公共工程廠商時有發生非法僱用外國人從事工作及發生職業災害受傷或死亡意外，貴會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惠請協助加強工程管理人員查核，落實工地安全管理責任。
- 三、雇主聘僱外國人須依法申請許可，在僱用前應確實查驗外國人合法居留證及工作許可，為加強公共工程之品質管理，爰請督促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應加強控管工地風險及危害，並落實合法聘僱外國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理處

1130024926

副本：



裝

訂

線

